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 山西大同大学 文件

同大党〔2017〕77 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已经 10 月 24 日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建立健全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中共山西大同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关于建立健全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的意见

学校二级单位教代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是高校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是完善教代会制度的需要，对于深化我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依据《教师法》《学校教代会规定》《山西大同大学教代会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我校实际，对建立健全我校二级教代会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二级教代会建设

1. 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是在各基层党委的领导下，党、政、工共同承担的一项重要工作。基层党委是根本保证，部门行政是关键核心，二级工会是重要条件，广大教职工是基础。

2. 基层党委是根本保证。各基层党委要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代会工作；要为二级教代会参与民主决策提供必要条件和保证，把校院两级党政工作的思路转化为广大教职工的实际行动；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

3. 部门行政是关键核心。二级单位的行政领导要定期向二级

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各项提案；要善于通过二级教代会把行政主张转化为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发展服务；要自觉地接受教代会的民主评议和监督；要为二级教代会开展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必要条件。院务会议或行政办公会议在研究本单位重大问题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时，应安排二级工会主席或教代会负责人参加。

4. 二级工会是重要条件。二级工会组织要坚持党的领导，尊重行政领导，支持行政领导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各项工作和任务。

5. 广大教职工是基础力量。二级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反映教职工心声和民主诉求的主要渠道，是凝聚力量、汇聚智慧，为二级单位献计献策、贡献力量的重要途径。

二、二级教代会组织制度

6. 组建二级教代会领导组。二级教代会应成立由基层党委书记为中心的、行政、工会负责人组成的领导组，负责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领导组在确定中心议题、会议组织、协调关系、形成共识、民主评议干部等方面起政治核心作用。

7. 二级教代会的规模和代表人数比例。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

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在 50 人以上的，按 30%~50%选举产生（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代表。学院教代会的组成，从事教学科研的一线教师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60%；非教学二级单位教代会的组成，一线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60%。

8. 二级教代会的代表。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奉献精神，具有办事公道正派、密切联系群众的品质。代表实行常任制，可连选连任。学院、处（室）部门的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是二级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系（室、所）参加选举。代表因工作调动或离退休，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缺额代表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9.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产生及代表组。由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数及人数构成将代表名额下达至下属单位，下属单位按民主程序由全体教职工直接选举。各下属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分别组成代表组。发现代表有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行为，代表组召集会议，经半数以上代表同意可以进行罢免或撤换。

10. 二级教代会三年为一届，届内建立年会制度。定期开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代表参加才能召开。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方案，都应表决通过。会议表决倡导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1. 二级教代会的会议议题。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党、政、工协商决定会议议题。

12. 二级教代会代表权利和义务。代表有权按规定程序对本单位工作和教代会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和提案。因行使民主权利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教代会代表应切实履行义务，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工作，听取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接受群众的监督。

13. 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应选举 5~7 人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决定召开代表会议的时间和内容；征集提案并负责立案、交办和督促办理；主持召开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督促检查二级教代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履行二级教代会职权。

三、二级教代会行使的职权

14. 审议讨论权。听取审议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讨论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5. 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院、处室贯彻执行学校教代会决议、决定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讨论本单位的岗位聘任办法、考核奖惩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

规章制度。

16. 审议决定权。审议决定本学院、处室部门集体福利费管理使用的原则和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17. 监督评议权。在党组织的安排部署下，监督和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参与推荐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

18. 选举与被选举权。选举出席学校教代会的代表。

四、提升组织建设能力

19. 健全组织机构。选好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根据需要组建教代会专门工作小组，使二级教代会机构健全，形成工作网络。

20. 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二级教代会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央关于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教代会工作。对选出的代表要认真培训，增强代表的使命感、责任感、大局意识和政治意识。

21. 促进工作完善。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要自觉接受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定期汇报工作，教育和引导教职工自觉维护学校和本单位的大局；要维护代表权力，尊重代表意见，做好意见收集、反映工作；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不断创造新经验、新形式，促进二级教代会日臻完善。